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关于更正“心理中心建设”项目采购结果的函

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校于2023年9月11日与贵中心签订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，委托你单位组织实施“心理中心建设”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5113012023000300）。该项目于2024年2月6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，但因该项目先后受到质疑、投诉，我校按规定进行了答复并推迟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等事宜，截至6月28日，我校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2024年4月，该项目受到举报，由市财政局受理并调查。2024年5月，市财政局对该项目的举报事项出具了调查结论，其结论是：举报事项属实。调查结论得出后，市财政局电话通知我校，该项目采购结果不合法，须重新组织采购。

综上，我校现函请贵中心变更采购结果，终止本次交易。我

校将综合本次交易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，修改完善该项目资料后再择时重启。

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
2024年6月28日

